

证券代码：873904

证券简称：智先生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智先生电器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04	智先生	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北京云亭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与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 C 座五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

告》，该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，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按相关要求编制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461,479.5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,984,470.1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1,5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1,5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45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

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 C 座五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胥愿 联系电话 0516-8356765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智先生电器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智先生电器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